

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98.06.16 97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99.11.30 9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10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發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因應研究發展需要，整合校內研究資源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成立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前已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成立之研究中心，除基於校務發展需要或其組織規模、營運績效符合運作基準者，得為校屬研究中心外，餘皆納入本中心統籌管理。

新設之研究中心，除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得為校屬研究中心外，餘皆須納入本中心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本中心重要制度、規章之擬定。
- 二、協調整合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。
- 三、協調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之業務發展。
- 四、強化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與本校教學之合作。
- 五、協助整合不同領域之各研究中心進行跨學門之合作研究。
- 六、促成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與產、官、學、研各界之合作。
- 七、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年度績效評核及營運計畫之資料彙整管理。
- 八、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」會議之召開。
- 九、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屬性案之提案。
- 十、協調跨領域合作需求，促成階段性研究任務或臨時性專案任務之執行。
- 十一、其他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及行政人員若干人，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，其聘期由校長決定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所需之經費由校方相關經費勻支。

第六條 本中心為推動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整合及發展，設「國立中央大學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諮議委員會」），研發長、本中心主任及各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聘請校內或校外學者二至三人擔任委員，研發長擔任諮議委員會召集人。

前項委員除依職務產生者外，其他委員任期三年，得連任。

諮議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主要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基於校務發展需要外新設研究中心之審議。
- 二、提供本中心重要制度、規章之建議。
- 三、訂定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之運作基準，並依訂定之基準對各中心進行評核。
- 四、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營運計畫之審議。
- 五、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變更屬性、整併或裁撤案之審議。
- 六、本中心提案之審議。
- 七、其他相關案件之審議。

第七條 本中心設「聯合研究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」，依本校三級教評會分工一覽表規定，審議本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評審事項，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條 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設置、變更屬性、簡併或裁撤，依「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聯合研究中心諮議委員會訂定，經研究發展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